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

认证规则

ZDX-2017-004

版本：2.0

2022年8月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2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范围和等级	3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法律依据和要求	3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流程	5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定义	5
2.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义	6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原则	6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流程	6
五、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条件	7
1. 申请初次评价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7
2. 申请初次评价应提交的资料	7
3. 自评报告内容要求	7
六、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程序	7
1. 评价流程图	7
2. 初次评价	8
3. 年度核查	9
4. 换证评价	10
七、评价收费标准	10
八、获证企业信息通报	11
九、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	11
十、权利和义务	13
十一、申诉、投诉处理	15
附录：等级证书样式	16

一、公司简介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简称：ZJQC）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其认证业务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与监督，国家批准号：CNCA-R-2002-044，国家认可注册号：CNASC044-M。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认证业务。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安全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及服务认证（如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等方面。ZJQC拥有一支具有较高业务技能与良好道德素质的认证人员队伍，其中包括行业技术扎实具有丰富管理与认证审核实践经验的一批专家，也包括一批掌握现代组织管理知识与理论，富于开拓与创新精神，年富力强的中青年专家。公司从创建伊始，就深知认证人员整体素质决定了认证服务的质量，竭诚邀请具有卓越技术才能与良好道德素质的人才参与公司的运作与管理，并致力于建立一种“以人为本，尊重人性，鼓励创造”的用人机制，充分尊重与鼓励富有创造性与成效的工作。

ZJQC秉承“让政府放心，让企业满意，竭尽全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宗旨，始终保持“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高度责任感，以严谨的工作作风和专业的技术水平努力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具有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道路旅客运输、汽车客运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货运站场、机动车维修等9个专业类别能力，可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

【质量方针】

按照有关国际准则与国际标准，坚持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向组织提供全方位、优质与高效的认证服务，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与义务。

【服务宗旨】

通过富于创造性与成效的工作，为组织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帮助组织全面提高管理绩效，与组织在市场经济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共同成长。

【社会承诺】

ZJQC做出以下承诺：

严格按照有关国际准则与国际惯例以及国家的认可要求，以公正的方式对认证业务实施管理；

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组织开放，不附加其他条件；

严格按照标准和有关文件实施认证，不提供认证咨询服务；

确保ZJQC的独立性，不受来自任何方面可能影响认证结果公正性的压力；

对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及有关技术与商业信息都要严格予以保密；

ZJQC 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的方式为：登录公司官方网址：www.zjqc.com，在首页的证书查询栏目中输入准确的获证组织名称或认证证书号即可实现查询。仍有疑义的，请书面致函 ZJQC 给予查询。对于设有二维码的证书，直接扫描即可查询，或至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ZJQC 的工作，以提高认证工作的公正性与有效性，维护体系认证的社会声誉。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7 号北京新疆大厦 B 座 7 层。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范围和等级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等级，三级为最低等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不设三级，二级为最低等级。

一级达标企业的评价分数不低于 900 分（满分 1000 分），且完全满足所有达标企业必备条件；二级达标企业的评价分数不低于 750 分，且完全满足二、三级达标企业必备条件；三级达标企业的评价分数不低于 600 分，且完全满足三级达标企业必备条件。

目前，可开展以下 2 个专业类型的 10 个专业类别的评价工作：

1. 道路运输专业类型，含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和汽车客运站等类别；
2. 城市客运专业类型，含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巡游出租汽车等类别。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法律依据和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二十一) 强化企业预防措施。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安委〔2022〕7号）

(二)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保障能力低下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退出市场。建立落后产能化解机制，加快淘汰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防范产业升级过程中的系统风险。深化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与规划布局，推进产业园区安全入园的清单管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设施。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等从业人員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三) 推进试点示范。

以改善安全状况、推动安全发展为目标，以体制创新、制度供给、模式探索为重点，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安全社区、平安校园、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建设。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5.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2016年7月26日发布）

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2017年4月1日实施）

7.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JT/T 1180.1-2018，2018年5月1日实施）

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JT/T

1180.2-2018，2018年8月1日实施)

9.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4部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JT/T 1180.4-2018，2018年8月1日实施)

10.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5部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JT/T 1180.5-2018，2018年8月1日实施)

1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6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JT/T 1180.6-2018，2018年5月1日实施)

1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7部分：汽车客运站 (JT/T 1180.7-2018，2018年8月1日实施)

13.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4部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 (JT/T 1180.14-2018，2018年5月1日实施)

1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JT/T 1180.15-2018，2018年5月1日实施)

15.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JT/T 1180.1-2018，2018年5月1日实施)

注：6-15项标准可作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的依据，根据交通运输企业涉及的专业类别确定认证依据标准。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流程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定义

企业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摘自《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

2.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义

- 1)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可以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可以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建设。
- 3)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可以为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指导、分级监管提供重要依据。
- 4)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可以提高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能力。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原则

1) 应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依据考评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应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为基础，树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与企业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通过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保持，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模式，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流程

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通常包括初始评估、策划、培训、实施、自评、改进与提高等六个阶段。

1) 初始评估阶段：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初始评估，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现状、业务流程、组织机构等基本管理信息，找出差距。

2) 策划阶段：针对初始评估的结果，确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包括资源配置、进度、分工等。

3) 培训阶段：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内容培训。

4) 实施阶段：根据策划结果，开展风险评估；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台帐、档案、记录等。

5) 自评阶段：根据本标准和考评细则，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定，找出问题，提出完善措施。

6) 改进与提高阶段：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水平和安全绩效。

五、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条件

1. 申请初次评价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建设的企业或独立运营的实体；
- 2) 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经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并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 近1年内没有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4) 已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结论符合申请等级要求。

2. 申请初次评价应提交的资料

- 1) 标准化建设评价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报告；

4) 多场所清单；

5) 近三年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说明；

6) 适用时，还需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或职责权限分工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清单，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清单等。

3. 自评报告内容要求

1) 企业简介和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2)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含近3年应急演练、一般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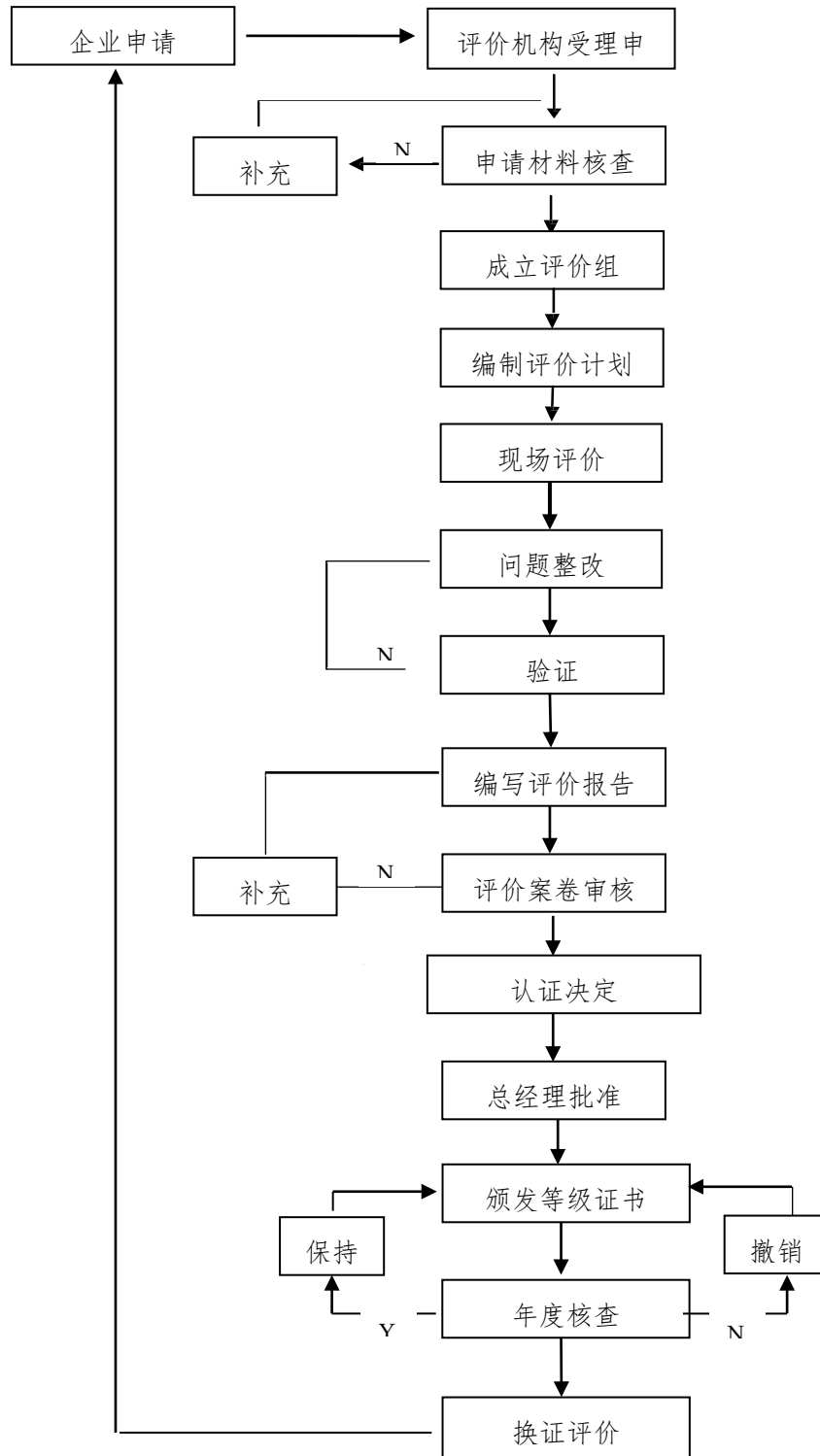
3) 从业人员资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

4) 自评综述、自评记录、自评问题清单和整改确认；

5) 自评评分表和结论等。

六、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程序

1. 评价流程图



2. 初次评价

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初次评价过程，通常包括企业申请、资料核查与受理、现场评价、问题整改与验证、评价结论、发证等六个阶段。

- 1) 企业申请。企业直接向 ZJQC 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申请。
- 2) 资料核查与受理。ZJQC 接到企业的评价申请后，应对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

和符合性进行核查。对核查通过的企业，启动现场考评工作。

3) 现场评价。对核查通过的企业，ZJQC 确定评价方案，成立评价组，任命评价组长，并实施现场评价。

4) 问题整改与验证。企业应对评价组开具的不符合项，在现场评价结束后 30 日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向评价组提交《不符合项整改报告》及相应证据。由评价组长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整改合格。

5) 评价结论。ZJQC 对评价组提交的评价案卷进行核查，并做出评价决定。对评价决定通过的企业。

6) 发证。ZJQC 向企业颁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等级证书样式详见附录。

3. 年度核查

1) 企业在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后，应在有效期内按年度开展自评。企业的年度自评应在发证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但需覆盖 10 个月及以上的时间周期，且自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2) 自评报告应报 ZJQC 进行年度核查。年度核查的重点包括：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自评报告内容、自评结论和年度异常情况等（如安全生产条件重大变化、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隐患、相关方举报或投诉）。在年度核查中发现以下问题的，可进行现场核查。

——自评结论不能满足原有等级要求的；

——自评报告内容不全或存在不实，不能真实体现被评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际情况的；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生产经营规模、场所、范围或主要安全管理团队等；

——企业未按要求及时向 ZJQC 报告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和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相关方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提出举报、投诉的；

——企业主动申请现场复核的。

3) 年度核查结论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级。对于希望年度核查评为优秀的企业，应由企业在年度自评报告中主动提出申请，经 ZJQC 核查，包括进行现场抽查验证通过后，方可评为优秀。

4) 对年度核查评价在合格以上的，ZJQC 将维持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有效；年度核查评价不合格的，ZJQC 将撤销并收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

4. 换证评价

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等级证书的企业，在证明有效期满之前应向 ZJQC 申请换证评价，换证完成后，原证明自动失效。原则上，换证评价应在证明到期前 3 个月内完成。

企业申请换证评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
- 2) 原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
- 3) 企业换证自评报告和企业基本情况、安全生产组织架构；
-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以及近 3 年安全生产事故或险情、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源及管控、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治理等情况。

换证评价及等级证书颁发的流程、范围和方法按照初次评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评价收费标准

考虑交通运输企业规模、业务活动复杂程度、行业风险等级和工作场所的数量及分布等，制定如下收费标准。

1. 初次评价费

评价收费原则上按评价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人日收费标准为 3000 元。评价所需最低人日数见下表：

企业 人数	评价人日		
	一级	二级	三级
1-500	4.5	3.5	3
501-1500	6	4.5	4
1501-5000	7.5	6	5
>50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当企业存在多专业类别、多场所时，上述人日数会适当增加，每增加一个专业类别或多场所的附加收费规则如下表：

达标等级	附加收费（元）	
	专业类别	多场所
一级	3000	3000
二级	2000	2000
三级	1000	1000

现场评价产生的差旅费按实际金额由企业承担。

2. 年度核查费

一般情况下，年度核查采取书面形式进行，按等级证书的专业类别收取年度核查

费，每个专业类别收费标准为 2000 元。年度核查费需在年度核查前一次性支付。

对需进行现场核查的，按现场核查的人日数收费，每人日收费标准为 3000 元。现场核查的人日数依据核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确定，至少为 2 人日。

3. 换证评价费

换证评价收费按初次评价费的 80%收取。

八、获证企业信息通报

已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以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信息及变更情况及时向 ZJQC 通报，以使 ZJQC 能够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变化做出响应，确保其等级证书的有效性。

1. 组织的名称、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等的变更；
2.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3.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管安全负责人等关键的决策、管理或技术人员的变更；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范围的变更（含重要过程、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工作场所，包括分场所的变更）；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遗失的；
6.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信息，发现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重大投诉及有关部门的处罚等。

出现上述第 1-5 项信息时，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 ZJQC，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出现上述第 6 项信息时，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 ZJQC，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九、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期为 3 年。

1. 通用要求

认证机构对获得认证资格的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准予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为认证机构所有，获证组织应得到授权后方可使用。

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监控，对于获证组织在广告、项目介绍等形式中对认证结果的不正确的引用，或者对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误导性使用，认证机构应视情况采取处置措施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等措施

进行处理。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

2.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

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方法是：在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

获证组织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本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者必须是认证证书（特别是有主/子证书及附件的情况）所载明的认证组织（即在证书及其附件中所列出的获证组织名称），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标志。拥有认证证书/标志使用权的组织，应在其认证证书限定的审核地址及其过程等认证证书所明示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超出认证证书中限定的各自范围。有关方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者承担。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获证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重大变化时，应当向 ZJQC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ZJQ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ZJQC 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 ZJQC 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可、加以备案，未经 ZJQC 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标志用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不允许将认证标志用于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但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当使用符号或标徽时，宜充分注意避免在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缩小认证资格的组织在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ZJQC 认证的宣传，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被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ZJQC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其他材料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ZJQC。

必要时，ZJQC 将与获准认证的组织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附带信息及其他材料中声明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认证，但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如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他材料包括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

ZJQC 有权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现象，可以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也可以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十、 权利和义务

1. 申请方、获证组织权利

- 1) 有权自我决策是否提出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 2) 向 ZJQC 了解认证程序与要求，包括得到《认证规则》；
- 3) 与 ZJQC 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标准与审核时间；
- 4) 对不适宜参加本方审核的人员提出异议；
- 5) 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证明其具有证书标明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能力，或将认证合格的细节通知用户和/或潜在的顾客；也可以在广告上宣传认证资格，展示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 6) 享有申诉与投诉的权利；
- 7)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产品变化、区域或标准变更，获证组织有权提出扩大、缩小、撤销认证的申请；
- 8)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因 ZJQC 原因而影响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免费享有 ZJQC 的补救措施；
- 9) 向 ZJQC 了解确定有效人数的正当理由。

2. 申请方、获证组织义务

- 1) 应始终遵守本《认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 2) 为进行初次评价、年度核查、换证评价和解决投诉和申诉，申请方应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文件、容许 ZJQC 相关人员进入必要区域、调阅必要记录（包括内审报告、相关方投诉记录）和访问有关人员；
- 3)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标志和《审核报告》中的一部分，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 ZJQC 的批准；
- 4)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ZJQC 的声誉，不允许做使 ZJQ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5)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或撤消认证通知，发生暂停时，暂停期内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包括认证牌匾）或声称取得认证资格；如发生撤销/注销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 ZJQC 的要求及时主动向乙方上交认证证书或自行销毁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无故保留认证证书；

6) 获证组织因扩大、缩小或组织信息变更需换证，均应在新证书换发的同时交回原认证证书；

7) 当获证组织信息发生变更，或获证组织出现违规重大问题时，或因上述原因被顾客（相关方）投诉、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等，应即时通报 ZJQC，并将事情的经过、拟采取的措施和措施实施后的结果等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 ZJQC；

8)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应接受 ZJQC 非定期监督审核和/或配合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等；

9) 申请方的最高管理者及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现场审核的首、末次会议。

3 ZJQC 的权利

1) 在拟开展的认证领域范围内，制定《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和作出认证决定；

2) 要求申请方、受审核方和获证组织提供有关初次评价、年度核查、换证评价所必需的资料；

3) 要求获证组织提供变更信息和报告重大事故；并要求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与安全生产相关事故报告及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对逾期不能提供的，ZJQ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实施非例行检查或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4) 对获证组织进行年度核查或其他非例行检查；对不接受或不配合核查（或检查）的，ZJQ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5) 对获证组织错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或未经 ZJQC 授权擅自使用认可标志的行为，ZJQ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6) 对获证组织因变更需换证或证书失效不交回原证书时，ZJQ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撤销处理；

7) 处理来自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或其他有关方面对 ZJQC 的投诉和/或申诉；

8) 调阅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根据认证合同向申请方、获证组织收取认证费用。

4. ZJQC 的义务

1) 对认证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 2) 认证要求更改时，及时修改《认证规则》并通知申请方和获证组织；
- 3) 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 4) 对申请方、受审核方和获证组织提供的信息与资料进行保密；
- 5) 除政策、法规要求保密的组织以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zjqc.com)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获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证书编号和认证范围等信息；公布获证组织证书状态；
- 6) 根据政策、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监部门、国家认可委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上报获证组织信息；当上述单位需要调阅获证组织资料时，将拟提供的资料提前通知获证组织；
- 7) 解答申请方、受审核方和获证组织就认证提出的疑义，提供的信息应准确且不使人产生误解；当申诉、投诉表明认证过程出现错误、疏忽或不合理行为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并通报申（投）诉组织（人员）；
- 8) 向客户组织提供审核时间确定及其理由；
- 9) 制定公正性政策并实施管理。

十一、申诉、投诉处理

申诉是指企业对 ZJQC 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评价结果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投诉是指除申诉外，企业向 ZJQC 表达的，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ZJQC 或已评价企业的活动的不满的书面表示。

ZJQC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接受交通主管机关、管理维护单位、企业和其它相关方的监督。

ZJQC 将保持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及时处理来自各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并将处理结果报交通主管机关、管理维护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包括申诉、投诉和争议的企业。

参与处理申诉、投诉的工作人员应保持客观公正，并对非公开情况信息保密。与申诉、投诉和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参与对该事项的调查处理。

提出申诉、投诉的企业如对处理意见不能接受，有权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诉。

附录：等级证书样式





中经认证

No: 04419TAXXXXR0M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S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XXXXXXXX TRANSPORTATION CO., LTD.

CREDIBILITY CODE: XXXXXXXXX

REG.ADD: XXXXXXXXX

AUDIT ADD: XXXXXXXXX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 33000-2016, JT/T 1180.1-2018 and JT/T 1180.2-2018 standard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ROAD PASSENGER TRANSPORTATION, LEVEL 1

Issue Date: Mar 28th, 2019

Expiry Date: Mar 27th, 2022



Beijing Zhongjing Quality Certification Co., Ltd. General Manager:



WeChat



Query

To verify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 1. Please scan two-dimensional code on the left
2. Access the website www.zjqc.com
3. Access the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
4.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the organization pass the surveillance audit

Handwritten signature

Date: Mar 28th, 201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4号5号楼1429